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曲师院纪字〔2020〕7号

关于2020年“五一”、端午期间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五一”、端午将至，根据《中共云南省纪委云南省监委关于2020年“五一”、端午期间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通知》（云纪发电〔2020〕3号）精神及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的工作要求，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和学校党委有关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开学复课准备工作落实情况，深挖细查履职尽责不到位、失职失责、纪律松弛、作风漂浮、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二）落实定点帮扶和学生精准资助政策情况。围绕定点帮扶责任落实和学生资助工作情况，加强对教育扶贫领域资金使用、定点帮扶项目落实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查找扶贫项目推进、资金使用、驻村工作队管理等方面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落实学生精准资助政策不到位、资助范围和标准执

行不严、资助资金发放不及时等侵害学生利益的问题。

（三）紧盯节日期间“四风”问题不放松。聚焦节日期间易发多发和隐形变异问题，深挖细查违规公务接待、公款旅游、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收送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或有价卡券，违规操办婚丧喜庆、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红包”及宴请、用公款购买地方名贵特产或土特产送拉关系结“人缘”，以及不吃公款吃老板、在高档小区、私人会所或写字楼、校外定点接待餐厅、培训机构和学校食堂“一桌餐”接受吃请等隐形变异问题。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党总支书记（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抵制不正之风，结合单位（部门）实际，重申纪律要求，加强重要节点的教育提醒，锲而不舍抓好纠治“四风”工作；各单位（部门）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教职员工的监督管理，及时提醒，及时过问，强化责任压力传导。

（二）强化监督检查，从严从快查处违纪违规问题。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将组织检查组到校开展交叉式、“推磨式”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视问题性质和大小移交学校相关部门整改或交由校纪委进一步核查。校纪委将通过受理举报、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既紧盯疫情防控、开学复课等重点工作加强监督，严肃查处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又紧盯节日期间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对顶风违纪者，坚决从严从快查处。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制
